证券代码: 871902 证券简称: 绮耘科技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绮耘科技(浙江)股	第一条 为维护绮耘科技(浙江)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其他有关规 <b>定</b> ,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 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即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即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 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股份

第三章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对所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前述现有股东指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如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则指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各自 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为:

认 出 发 购 资 起 出 股 金 资 序 持 股 额 份 出资时间 比例 方 数 名 / ( 式 名 万 (万 称 元) 股) 净 邵 33.51 2016.09.3 1 资 191 191 75 产 王 净 17.54 2016.09.3 2 小 资 100 100 % 产 龙 张 净 100 100 17.54 2016.09.3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对所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前述现有股东指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如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则指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各自 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为:

		发		出	认				
		起	出资	资	购				
		人		金	股				
	序	姓		额	份	持 股 比例	出资时间		
	号	名 /	方	(	数				
		名	式	万	(万				
		称		元)	股)				
			净资	191					
	1	邵			191	33.51	2016.09.3		
		K	产				0		
		净							
		小	资	100	100	17.54	2016.09.3		
		龙	产			%	0		
	3	张	净	100	100	17.54	2016.09.3		

	楠	资			%	0			楠	资			%	0
		产								产				
	邵	净			4.39	2016 00 2			邵	净			4.39	2016 00 2
4	靖	资	25	25	4.39 %	2016.09.3		4	靖	资	25	25	4.39 %	2016.09.3
	野	产			/0	U			野	产			/0	U
	朱	净		23.	4.12	2016.09.3			朱	净		23.	4.12	2016.09.3
5	围	资	23.5	5	%	0		5	国	资	23.5	5	%	0
	栋	产		3	70	0			栋	产		3	70	O O
	王	净				2016.09.3			王	净				2016.09.3
6	伟	资	20	20	3.51%	0		6	一   伟	资	20	20	3.51%	0
	,,,	产				Ü			,,,	产				
	刘	净				2016.09.3			刘	净				2016.09.3
7	增	资	20	20	0 3.51%	0		7	增	资	20	20	3.51%	0
	龙	产							龙	产				
	林	净				2016.09.3			林	净				2016.09.3
8	嘉	资	15	15	2.63%	0		8	嘉	资	15	15	2.63%	0
	成	产						成	产					
	韩	净				2016.09.3			韩	净				2016.09.3
9	宏	资	15	15	2.63%	0		9	宏	资	15	15	2.63%	0
	迪	产						迪	产					
1	赵	净		8.7		2016.09.3		1	赵	净		8.7		2016.09.3
0	辉	资	8.75	5	1.54%	0		0	辉	资	8.75	5	1.54%	0
		产								产				
	宁								宁					
	波	净							波	净				
1	绮	资	46.5	46.	8.16%	2016.09.3		1	绮	资	46.5	46.	8.16%	2016.09.3
1	富	产		5		0		1	富	产		5		0
	投								投					
	资								资					

	合计		570	570	100%				合计	· Уп. =	570	570	100%	数为 570
	司								司					
	公								公					
	限								限					
	有				0.92%				有					
	金								金					
	基								基			5.2	0.92%	2016.09.3
2	导	产		5		0		2	导	产				
1	引	资	5.25	5.2		2016.09.3		1	引	资	5.25			
	资	净							资	净				
	投								投投					
	天使								天使					
	市								市					
	波								波					
	宁								宁					
	伙)								伙)					
	合								合					
	限								限					
	有								有					
	(								(					
	业								业					
	企								企					
	伙								伙					
	合								合					
	理								理					
	管								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7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46万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 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 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一) 定向发行股份; (二) 非定向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 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4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46 万股, 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 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 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一) 定向发行股份; (二) 非 定向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 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 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 司股票转让适用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股 票限售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期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 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 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 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收购公司 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公司股 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 的股份数额的, 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 购。投资者按本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 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 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 购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取得该种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期间,公司股票转让适用全国股转系 统有关股票限售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投资者持有或者 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 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 收购的,应当依法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 收购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收 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 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 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 收购人按比例进 行收购。投资者按本章程规定需要向公 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 对同 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 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取得该 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作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或联系地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证券账号或其所持股票的编号。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目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作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 使股东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 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 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 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 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 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 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 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 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 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 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 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 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 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 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 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判决或者裁定 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 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情形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 务,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 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 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 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 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 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 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 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 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 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 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 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 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 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与公司实行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与公司实

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分开,确保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 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 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 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 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 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行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分开,确保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 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 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 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 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融资额度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的融资方案;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融资额度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的融资方案;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需**股东会**决定的关联 交易;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此之外的提供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此之外的提供担保,**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

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但是,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提供担保 以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 的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交易(提供担保 以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 的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但是,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

万元的: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 上,且超过750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但是,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

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 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 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无需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六)项规 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 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 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六)项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 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 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 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规 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 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 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股权交易未 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 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 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无需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六)项规 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 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 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六)项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 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 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 本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 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 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 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对于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对于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所称 "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称 "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十三)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十四)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
- (十五) 提供财务资助;
- (十六) 提供担保:
- (十七)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八)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本 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但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 总额三分之一时; 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九)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二十) 债权、债务重组;
- (二十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二十二)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二十三)放弃权利;
- (二十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 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八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但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通知或 公告。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人数一旦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的年度股东 大会以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 会,公司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 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 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 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公司股东人数一旦超过 **200** 人,**股 东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中小股东单独 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六十条 本公司的年度股东会 以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会,公司 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按时召集股东大会,且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按时召集股东会,且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 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 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 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 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充分、完整地披露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充分、 完整地披露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并将 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 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发出股东 **今**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今**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的具体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 登记日; 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号码。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的具体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 | 东会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 东大会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 发出。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 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按要求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一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 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Н.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 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应按要求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经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经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六)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 托人的股份数额;

(七)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 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 的股份数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有正 当理由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召集人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六)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 托人的股份数额;
- (七)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 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 的股份数额。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 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 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由召集人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主持。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 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 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会议事 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 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 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 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

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事项: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事项: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 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进行。

####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或者**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 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会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进行。 第九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 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 外。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 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 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股东人数一旦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 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人数一旦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对中 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 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 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 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一百零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股东大会决议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第一百零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日; 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解 除其职务,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 离职。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解 除其职务,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 离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 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 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 赔偿。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 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 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 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四)项规定。前述近亲属包括配偶、 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 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 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 风险, 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 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 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 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七)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 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 相关事官: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勤勉义务。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 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 风险, 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 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 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 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七)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 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 相关事官: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无正当理由连 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无正当理由连 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 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 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满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当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 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 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 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 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 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 为董事纳税。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 方案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执行相关决议,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 方案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 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交易事项,其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包括(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提名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交易事项,其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包括(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 | 长: 设置:

(十七) 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 长:

(十八)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预算外费 用支出;

(十九)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 利奖励计划:

(二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讲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 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 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本 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 和科学决策。

设置:

(十六)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

(十七)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预算外费 用支出:

(十八)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 利奖励计划;

(十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 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 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作为本章 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根据权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根据权限

建立严格的交易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如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就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建立严格的交易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如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就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 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 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 及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 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 对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八)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 单:
- (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 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在其职权范 围内授权董事长对公司的下列交易事 项(不包括对外投资)行使决策权:
- (一)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 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八)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 单:
- (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 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在其职 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对公司的下列交 易事项(不包括对外投资)行使决策权:
- (一)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 (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三)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交易:
    - (1) 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 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 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6%的"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或成交金额未超 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3)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 或成交金额未超过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 10%,或未超过 300 万元的;
    - (4)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超 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未超过150万 元;

- (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范围以 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三)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交易:
    - (1) 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 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 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6%的"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或成交金额未超 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3)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 或成交金额未超过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 10%,或未超过 300 万元的;
    - (4)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超 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未超过150万 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超 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的 10%,或未超过 1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未超过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未超过 150万元。
- (四)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 董事长行使决策权的其他交易。

董事长在履行上述职权时,为科学、有 效地实施决策,必要时可通过召开常务 会议方式,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常务会 议由副董事长、相关董事、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必要人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超 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的 10%,或未超过 1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未超过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未超过 150万元。

(四)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 董事长行使决策权的其他交易。

董事长在履行上述职权时, 为科 学、有效地实施决策,必要时可通过召 开常务会议方式, 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常务会议由副董事长、相关董事、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必要人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等,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丨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 担保事项的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超过董事会 决策权限的担保事项,须报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或视 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

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 担保事项的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超过董事会 决策权限的担保事项,须报**股东会**审议 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 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 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 现场、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和表决。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六) 其他必要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 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 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 和相关证明。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担任公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任职资格规定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 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 司解除其职务,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 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 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 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 和相关证明。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任职资格规定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 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 司解除其职务,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 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

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 相关决议。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 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但未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 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 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 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 经董事会批准,可以指定一名副总经理 代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 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 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任报告。

如董事会秘书辞**任**,但未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 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 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 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 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 承诺,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 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 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 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的, 应当向 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监事不得 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 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 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 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

监事在任期内提出辞任的, 应当向 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监事不得 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 **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丨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 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 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 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或者建议。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 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在民主选举前说明该候 选人具体情形、拟提名该候选人的原 因: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系 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自查是 否符合监事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 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 关证明。监事会应当对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 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 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在民主选举前说明该候 选人具体情形、拟提名该候选人的原 因: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系 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自查是 否符合监事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 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 关证明。监事会应当对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 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撤销对该 候选人的提名。

职工代表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 提出辞职,但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且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

如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则 在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职 工代表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 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 2 个月内完成职工代表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 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撤销对该 候选人的提名。

职工代表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 提出辞**任**,但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 报告,且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

如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则 在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职 工代表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 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 2 个月内完成职工代表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职工代表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 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经**股东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 的附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 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上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 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 红: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

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 红: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 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 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 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 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 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 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 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 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 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

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 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 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 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 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 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 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 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 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利润分配,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 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 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 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 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 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 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 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 报告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利润分配,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时,提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 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与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快递、电子邮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计费用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与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快递、电子邮件、传

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送出。

# 真、公告或其他方式送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 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 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如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应 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 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 **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 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如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应 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 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 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要求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符合要求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要求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符合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 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 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 | 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 符合要求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符合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二百零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 保护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 保护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电话咨询;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 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路演;
-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 (十四)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 | 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 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 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 与。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 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路演;
-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 (十四)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 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 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 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 与。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如须经主管机关审批 | 程修改事项,如须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

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
-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 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 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 转移的事项。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适用于公司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后生效,修订亦同。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 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 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 转移的事项。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适用于公司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会批准后生效,修订亦同。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 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绮耘科技 (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